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6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3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该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2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主要职能部门办公地址搬迁至新地址,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潭湖二路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现有的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月荷路888号
投资者联系电话:027-87694415
投资者联系邮箱:ir@cictmobile.com
公司网址:www.cict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仁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仁文先生因已办理完退休手续,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仁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仁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仁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仁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6年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3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58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6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6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6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6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诚利率债A / 东兴兴诚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33 / 020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的运作基金资产,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6月23日起(含2026年06月23日)恢复东兴兴诚利率债(交易代码:A类020833,C类020834)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东兴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情况。

2.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16.244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3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为80%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当期不能归属的110.896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244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306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62人重合)。其中,首次授予260人,预留授予108人;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39.144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07%。其中,首次授予329.2980万股,预留授予109.8464万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裕能”)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514.50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拟授予总量不超过1,238.2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1.6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76%;预留276.2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75,725.307万股的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24%。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7.43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28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谭新乔	董事长	121.988	8.055%	0.161%
赵怀球	董事、总经理	36.597	2.416%	0.048%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547	2.215%	0.044%
周守红	副总经理	30.497	2.014%	0.040%
陈质斌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梁凯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王洁	财务总监	27.447	1.812%	0.036%
李新赞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李洪辉	副总经理	27.447	1.812%	0.036%
周智慧	副总经理	24.398	1.611%	0.032%
核心骨干人员(共278人)		853.948	56.385%	1.128%
预留		276.296	18.243%	0.365%
合计		1,514.506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4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25%。	1、当A≥100%时,M=100%; 2、当A<100%时,M=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当A≥100%且B≥100%时,M=100%; 2、当100%>A≥90%且B≥90%时,M=90%; 3、当A≥90%且100%>B≥90%时,M=90%; 4、当90%>A≥80%且B≥80%时,M=80%; 5、当A≥80%且90%>B≥80%时,M=80%; 6、当A(80%或B(80%时,M=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磷酸铁锂销售量和磷酸锰铁锂销售量的合计值。

注3:考核目标完成度A=考核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实际增长率/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目标增长率,考核目标完成度B=考核年净利润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净利润目标值,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B)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当A≥100%且B≥100%时,M=100%; 2、当100%>A≥90%且B≥90%时,M=90%; 3、当A≥90%且100%>B≥90%时,M=90%; 4、当90%>A≥80%且B≥80%时,M=80%; 5、当A≥80%且90%>B≥80%时,M=80%; 6、当A(80%或B(80%时,M=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亿元。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各归属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确定实际可归属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结果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	1.0	0.8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43元/股调整为17.012元/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不超过1,514.506万股调整为1,471.50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38.210万股调整为1,195.20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8人调整为280人,预留份额不变。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9,85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当期不能归属的0.640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965万股,作废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184.7115万股。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012元/股调整为16.855元/股。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5.3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可归属比例为80%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当期不能归属的110.896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6.2445万股。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855元/股调整为16.499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办理329.2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109.846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上述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62名激励对象重合。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

2、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3、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磷酸铁锂销售量和磷酸锰铁锂销售量的合计值。 注3:考核目标完成度A=考核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实际增长率/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目标增长率,考核目标完成度B=考核年净利润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净利润目标值,下同。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公司2025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113.71万吨,较2023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124.35%;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7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3.34亿元。考核目标完成度A为365.28%,考核目标完成度B为88.94%,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首次授予:除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中,25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C)”,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 预留授予: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中,10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